



##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明白其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守則，並嚴格執行，以改進公司的問責制和透明度，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期內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對以下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 (i) 於年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未設有指定任期，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非執行董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有所規範。而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於2007年1月2日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已指定任期。
- (ii) 董事會主席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2006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主席已授權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

以下概述本公司2006年內及（如適用者）截至本報告日期的企業管治常規的情況。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的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董事會應客觀行事，所作出決策須符合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致力於完善公司管治體系，並對公司的戰略制定與戰略執行，以及公司的經營業績負最終責任。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決定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公司的戰略執行；
- 2) 監督及控制公司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控制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 3) 監控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4) 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指引，明確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在該指引下，公司的投資計劃、重大資產併購或出售事項、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對外借款等重大的融資計劃均需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下設2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有其責任、權力與職責範圍。每個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按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

於年內，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備註
召開次數	7	2	2	
出席次數				
胡友林	3			
高一山	6		2	高董事於2007年1月2日 辭任公司董事
董立勇	6			
陸衛東	5			陸董事於2006年9月11日 辭任公司董事
王佩萍	1			王董事於2006年6月28日 退任公司董事
錢金標	2			錢董事於2006年9月11日獲委任 為公司董事，並於2007年1月 2日辭任公司董事
潘萬渠	2			潘董事於2007年1月2日 辭任公司董事
申曉中	6	2		申董事於2007年1月2日 辭任公司董事
蔡傳炳	6	2	2	
虞正華	6		2	虞董事於2007年1月2日 辭任公司董事
余楚媛	3	2		余董事於2007年1月2日 辭任公司董事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均採納了守則下的守則條文A.1.1至A.1.8所列的原則、程序及安排，並無偏離事項。

## A.2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

本公司就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制定了書面指引。董事局主席胡友林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其職責主要是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以及確保公司制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負責確保採取適當的程序保證與股東的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本公司現時的行政總裁董立勇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整體營運、執行董事會的重大策略以及作出日常運營決策。而高一山先生於期內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亦即行政總裁）但已於2007年1月2日辭任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高先生原先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日常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A.2.1至A.2.3，並無偏離事項。

## A.3 董事會的組成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的才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以保證董事會的獨立性。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守則建議其應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現有9名成員，其中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於現時，本公司的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成員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職位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友林	執行董事／主席		
董立勇	執行董事／副主席		√
陳剛	執行董事		
祁廣亞	非執行董事	√	
劉曉光	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崔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蔡傳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
韓潤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亦於其網站上([www.yueda.com.hk](http://www.yueda.com.hk))載列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背景和專長，分別在企業策劃與運營管理、資本市場、財務會計、審計及地質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現委任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守則下A.3.2條的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成員之簡介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4頁披露。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A.3.1，並無偏離事項。

#### A.4 董事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重新選舉。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提名辦法，以確保董事任命和重選過程的透明度，並評估董事會的有效性以及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根據該提名辦法，董事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章程要求的指定股份的股東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選任的董事除外)。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等基本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有關書面材料。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還應當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



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確認，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董事任期到期，董事會考慮再次提名連任時，應考慮公司當時的業務發展需要、有關董事在任期內完成指定目標的表現、勤勉盡職及其他各重大方面的表現。

上述提名辦法同時規定了董事候選人應具備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候選董事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現代企業管理、財經、法律等專業知識、技能和素質，熟悉市場經濟條件下企業的運行規則，以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最大化為行為準則。候選董事在接受委任前，應確保任職期間能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認真審閱及考慮公司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重大報導，及時瞭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且確保原則上應當有條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合理的謹慎態度勤勉行事，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還應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具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豐富的經營管理、經濟研究、教學、法律或財務工作經驗，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職責。

於2006年9月11日，董事會根據董事提名辦法規定的程序及候選人的資格和條件，提名並委任錢金標先生為執行董事。除此之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未提名或委任其他新的董事，亦未作出其他任何關於董事提名或委任方面的工作。於年內，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胡友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二年的服務協定，自2006年11月1日生效。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一年的服務協定，自2006年6月1日生效。執行董事高一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二年的服務協定，自2006年5月17日生效，但高董事已於2007年1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陸衛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二年的服務協議，自2004年11月1日生效，但陸董事已於2006年9月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於2006年6月，執行董事王佩萍女士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告退董事一職且未再應選連任，王董事此前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二年的服務協議。錢金標先生於2006年9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二年的服務協定，但錢董事已於2007年1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2007年1月2日，本公司當時的非執行董事潘萬渠先生和申曉中先生、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虞正華先生和余楚媛女士分別辭任公司董事職務。蔡傳炳先生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為二年。陳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二年的服務協定，自2007年1月2日生效。祁廣亞先生和劉曉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和韓潤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均為二年，自2007年1月2日生效。

本公司的上述6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是在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委任，根據本公司章程及守則下的守則條文A.4.2條，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同時，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上述6名新獲委任的董事）的三分之一，應在應屆週年股東大會自動卸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免歧義，該輪席告退但獲重選連任的董事，其委任期仍從原定的生效日期起計算。

除第10頁(i)段所載偏離守則條文A.4.1外，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A.4.1及A.4.2，並無偏離事項。

#### A.5 董事責任

根據守則，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有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委任時獲得了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相關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當的法律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亦訂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的書面指引，對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了嚴格的規定，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更高。本公司亦於2006年度業績公佈前一個月通知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有關僱員遵守該指引。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的董事並無不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為此支付有關費用。



本公司邀請其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透過其提供獨立及富建設性的意見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A.5.1至A.5.4，並無偏離事項。

####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根據守則，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就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來說，本公司的政策是在會議擬舉行之日十四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至少提前三天將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文件送達所有董事，使董事能夠瞭解會議所要討論的事項。

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的有關材料。為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有責任提供與所要討論的事項或議題有關的完備而可靠的資料，並向董事會闡釋有關的情況。管理層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最新的進展情況，包括有關本公司資訊披露、投資者關係活動及資本市場表現等。

本公司亦訂立內部程序，讓董事在適當的情況下通過獨立途徑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董事均有權就本公司業務發展等有關資訊作進一步查詢。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A.6.1至A.6.3，並無偏離事項。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B.1 薪酬水平與薪酬結構

根據守則，公司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並應披露該等董事薪金政策及其它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薪酬應訂於足以吸納及挽留董事的水平，以使公司運作順暢，但公司應避免為此目的而支付過高薪酬。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董事會設立了薪酬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之一，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和高管人員的薪酬水平，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年內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一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正華先生和蔡傳炳先生，虞正華先生任委員會主席。於2007年1月2日，因高一山先生和虞正華先生辭任公司董事，導致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變更。年內及直至2007年1月2日，崔書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董立勇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傳炳先生則仍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獎金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參照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公司目標，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及批准按業績而確定的薪酬，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
-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績效評估體系進行了檢討，並就本公司的董事袍金及高管人員的薪酬水平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及討論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畫執行情況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尋求更新對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畫授出購股權所設的10%一般性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主要由三部分組成，分別是基本薪酬、年度花紅和股份認購權。本公司根據每年公司的業績以及個人的具體貢獻來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本公司亦設立股份認購權計畫，旨在留住寶貴人才，以及確保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本公司董事薪金及購股權計畫的有關情況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第57頁附註8及第76頁附註30披露。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B.1.1至B.1.5，並無偏離事項。

## C. 問責與審核

### C.1 財務匯報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使財務報表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公司在該期間的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

於編製年內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

- (1) 已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 (2) 已按持續經營基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與估計。
- (3) 承認其有編製帳目的責任。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C.1.1至C.1.3，並無偏離事項。

## C.2 內部監控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確保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已於年內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制訂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範圍和工作時間表，並就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指定範圍，向具備資格的國際或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尋求協助，及可在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範圍內，委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協助進行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向董事會和股東彙報有關檢討的內容和結果。於現時，本公司並未成立專門的內控部門，但已要求財務部具體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責任不斷地完善內部監控體系，務求密切留意影響本集團目標達成的各種風險（如有）。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C.2.1，並無偏離事項。

## C.3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之一，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年內及直至2007年1月2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申曉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和余楚媛小姐，蔡傳炳先生



任委員會主席。於2007年1月2日，因申曉中先生和余楚媛小姐辭任公司董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變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及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蔡傳炳先生則仍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5)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7)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9)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0)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1) 就守則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分別審閱了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關聯交易的有關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檢討。對挑選、委任外聘核數師等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

2006年，公司支付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為2,000,000港元（包括與業務及資產收購和出售有關的財務審慎性調查等非核數服務）。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C.3.1至C.3.6，並無偏離事項。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D.1 管理功能

根據守則，公司應有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公司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有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並批准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公司的戰略執行，監督並控制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控制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此外，董事會亦負有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董事會授權行政總裁領導下的管理層執行董事會設立的戰略及計劃，並進行日常的營運決策。但重大資產併購或出售事項、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對外借款等重大的融資計劃均需獲得董事會的批准。管理層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營運與財務表現。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D.1.1至D.1.2，並無偏離事項。

###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確立了董事會兩個常設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讓有關委員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亦有規定該兩個常設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D.2.1至D.2.2，並無偏離事項。

## E. 與股東的溝通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盡力保持與股東的溝通，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公司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公司本身的組織章程檔。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與管理層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要求。本公司透過刊發中期與年度業績報告，發佈新聞稿，及時透過公司網站（[www.yueda.com.hk](http://www.yueda.com.hk)）公開發佈最新進展等多種措施來加強與股東的溝通。股東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發佈的最新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流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主席會儘量出席大會以解決股東的提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三次股東大會（包括2005年週年股東大會），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均提呈了獨立的決議案，而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以及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已載於在各股東大會前寄發的致股東通函內。

本公司亦透過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增進與股東的溝通。

除第10頁(ii)段所載偏離守則條文E.1.2外，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E.1.1、E.2.1至E.2.3，並無偏離事項。